

追寻正义：女性主义正义论的中国之旅^{*}

郭夏娟

提要：女性主义正义论在中国的旅行与改革开放历程相伴而行。这一进程始于罗尔斯正义论的引入。随之，女性主义者开始反思以罗尔斯为代表的主流正义论，并将这种正义思考扩展到更多领域和更大的范围，从制度上寻求性别不公的结构性根源。在此基础上，学者们尝试运用女性主义正义论建构适合中国特色的性别制度。如今，女性主义正义论不仅作为一种理念被解释与接受，而且已经成为国家和政府进行性别平等立法与决策的价值基础和理论工具，并已形成比较完整的性别政策框架体系，进而推动了女性地位的提升。

关键词： 女性主义 正义论 性别平等

作者郭夏娟，女，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 320058）

一种理论的出现或引入往往源于特定的社会诉求或主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之后，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已然成为中国政府乃至全社会的共同目标。女性主义正义论正是顺应这一历史使命被引入中国，其在中国的发展与改革开放后性别问题的突显以及女性平等诉求的增长相伴而行。这一历程从研究者最初仅对理论本身的兴趣，到自觉反思中国的性别平等现状，进而将性别正义观融入现实制度设计与政策诉求，在国家和政府的政策法规中体现两性平等的价值观，最终推动女性社会地位的提升。至今，女性主义正义论不仅作为一种理念被广泛接受，而且也成为建构性别正义制度的价值依据与有效工具。这体现在改革开放以来各个层面的政策法规之中，且已取得明显成效。

一、缘起

从理论渊源追溯，女性主义正义论在中国的旅行起步于1980年代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 本文的发表得到欧盟第七框架玛丽居里国际学者奖金的支持(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a Marie Curie International Incoming Fellowship within the Seventh European Community Framework Programme under the project title “Cross—Cultural Encounters—The Travels of Gender Theory and Practice to China and the Nordic Countries.”)编号:911616.

《正义论》中译本的出版^①。这一开端得益于当时的三位年轻学者：何怀宏、何包钢和廖申白，他们虽然还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攻读研究生学位，却已在学术上崭露头角。作为同学，三人同处一室，在印有中国人民大学抬头的稿纸上，一字一句地将罗尔斯《正义论》英文原著翻译成中文，在没有任何中文参考的情况下，协力合作完成这一巨著的翻译。或许译者也未曾预料，这在当时看来颇为平常的学术翻译，开启了中国学界对正义理论的探索之门，成为中国正义论研究热潮的起点。如今，罗尔斯的正义论已是理解与解释中国社会正义问题不可或缺的理论资源，成为建设现实正义制度的重要价值依据。罗尔斯的正义论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当时，美国社会公平问题日益严重，而政府分配社会资源的价值原则依然遵循功利主义的效率导向，且找不到更好的伦理原则替代纠正功利主义。罗尔斯的《正义论》正是针对这一现状，将传统契约论进行改造，通过原初状态设计，选择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从而替代功利主义原则。这一理论从原初状态假设开始，将选择正义原则的“各方代表”假设为带着“无知之幕”的面纱，他们不知道与个人有关的具体信息，包括性别^②。罗尔斯认为这是选择公平的正义原则必不可少的基本前提，只有假定制定原则的人不知道自己的个人地位，才不至于将原则裁剪得偏向于某些特定个人和群体，以保证分配原则达到最大限度的公正。因此，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包括：第一原则保证自由平等的个人权利；第二原则是最大限度地保证“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保证每个人机会的平等^③。他相信，由这两个部分构成的正义原则，可以确保政府在分配社会财富与机会时将公平作为优先选择，同时兼顾效率，即公平与效率的结合^④。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公平地位。

罗尔斯正义论探讨的问题涉及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不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法律领域的问题，都能从中找到有说服力的理论解释。正是这种普遍适用性，使得正义论吸引了各学科研究者的兴趣，且很快被引入大学课堂。这一理论引入中国之初，正是中国改革开放后贫富差距初显，且随后呈日益严重的时期，作为对现实的反映，理论界迅速形成罗尔斯正义论的研究热潮。随即，出现了大量研究罗尔斯的学术成果，很多学者则直接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论分析与解释现实问题，并据此寻找解决现实不公正的路径。至今，罗尔斯的正义论已成为正义思考的重要理论资源，其理论依然是学者们研究正义问题的经典。

与此同时，上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后，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带来财富的快速增长，全社会对致富的热情迅速瓦解了计划经济时期对两性平等的保障性制度，一系列性别平等问题接踵而至。于是，正当人们欣喜地学习、研究、传播罗尔斯正义论之时，性别意识开始觉醒的学者发现了蕴含在主流正义论中的性别盲点。罗尔斯假设原初状态中“各方代表”带着无知之幕面纱选择正义原则，性别因素也被掩盖在了“无知”信息之中，原则的选择者不需要考虑性别差异导致的不公正。这意味着，正义原则的逻辑起点缺失了性别，对于历史上已经形成并长期存在于现实中的实际性别不公，并没有考虑，而是将男性与女性设想成已经处于平等地位的个体，以至于正义原则从一开始便内涵着不平等的基因。因此，当正义原则被选择出来后，其应用范围只限于公共领域，而对私人领域尤其是家庭，则并不适用。那么，按照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分配社会资源与财富，女性依然有可能无法改变长期不平等的地位。

二、发展

女性主义学者对罗尔斯为代表的主流正义论的反思得益于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的启发，由王延

①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②③④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0、79、443页。

光和肖巍两位学者开启女性主义的正义探索。他们运用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对女性经验的尊崇,揭示正义论忽视女性经验导致“正义的分配”实际上无视性别正义问题。随后,更多学者参与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系统反思与批评,并进一步拓展女性主义正义论范围,直到将理论思考扩大至实践领域,通过政府的法规政策体现女性主义的正义诉求。

从文献搜索追溯,改革开放后,最早从政治哲学角度探讨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的,当数王延光于1999年发表的“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对‘正义伦理学’的批评和补充”^①,他将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引入公众视野,并以关怀伦理学为理论基础,批评主流正义伦理。该文介绍了女性主义哲学家内尔·诺丁斯(Nel Noddings)的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以此为基础对主流正义理论进行批评和补充,认为男女两性不同的伦理推理方法是造成主流正义论男权化的原因:男性“以普遍的道德原则为基础进行逻辑抽象分析”^②,而女性的“关注集中于实际关系和感情”^③。

与此同时,肖巍的《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一书于同年10月问世^④,系统论述了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批判男性主导的主流正义论,主张以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弥补主流正义论的性别缺失。王延光与肖巍的共同点在于,将女性主义关怀伦理与主流正义伦理学置于平等的对话情境中,从女性主义的关怀立场出发,反思正义伦理对关怀的忽视,从女性经验研究中发现关怀视角,主张将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结合起来,相互弥补,将古老的男性观点与新生的女性见解“联姻”^⑤。他们通过女性主义关怀伦理视角,揭示主流正义论在强调个体人的同时,忽视了人际关系与情感,尤其是罗尔斯将“原初状态”中的“人”假设成抽象的、无性别的和理性的,而对处于不同地位的具体群体和阶级却缺少关心。在此基础上,提出应该以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弥补正义伦理的不足^⑥。

不过,此时对主流正义论的批评仍限于局部观点,而非系统反思。相对而言,始于21世纪初对罗尔斯正义论的重新解读,研究者的关注点更侧重于从女性主义对主流正义论的系统分析及其自身的理论建构。从女性主义学者对罗尔斯正义论性别缺失的批评入手,解构主流正义论中对“正义”理解的不足,发现其“不能解释两性不平等的最终根源”^⑦。为更好地解释性别不平等,女性主义者将正义范围拓展到分配以外的制度与文化背景,通过艾莉斯·杨(Iris Young)对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指导下的分配模式的批判与补充,指出罗尔斯的分配原则“倾向于把社会正义理解为特定利益的分配,忽视了那些影响并决定分配方式的社会结构和制度背景”^⑧,罗尔斯的正义论由于其分配模式而显得“模糊不清”^⑨,其“假设的制度背景掩盖了现实的不平等”^⑩,并“忽视了家庭内的正义问题”^⑪。

研究者意识到有必要全面梳理女性主义对罗尔斯正义论的批评,重新审视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揭示其内涵的性别缺失,及其隐藏的男性话语霸权与社会基本制度的父权制逻辑特征^⑫。罗尔斯在论证正义原则时,虽然假设了“无知之幕”,制定原则的“代表人”是“无性别的理性人”,但是由于选择正义原则的标准充满父权主义特征,并且确认正义原则只适用于公共领域而非私人领域,故罗尔斯的正义论是男性独霸话语权的产物。如此理解的“正义”必然无法进入家庭领域。于是,有学者围绕主流正义领域的缺陷与女性主义视野中的家庭正义进一步探讨罗尔斯正义原则的适用范围,指出正义应该向作为“社会基本制度”和“私人领域”的“家庭”延伸,而罗尔斯在这一问题上恰恰陷入自相矛

①②③ 王延光:《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对“正义伦理学”的批评和补充》,《医学与哲学》1999年第20期。

④ 肖巍:《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北京出版社,1999年。

⑤ Virginia Held, *Justice and Care*, Westview Press, 1995, p. 57.

⑥ 苏云婷,靳继东:《关怀与正义:女性主义世界秩序的伦理诉求》,《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8期;宋建丽:《正义抑或关怀:当代西方女性主义公民资格理论述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⑦⑧⑨⑩⑪ 郭夏娟:《反思正义的分配模式:女性主义与罗尔斯》,《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⑫ 郭夏娟:《重新解读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盾,进而提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是相关联而非对立的”^①,二者“有区别但不是分裂的”^②。

在学界发表一系列论文的同时,郭夏娟的《为正义而辩:女性主义与罗尔斯》一书于2004年出版,象征着中国女性主义学者对主流正义论的系统研究与批判,也展示了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在中国背景下的解读。该书首先分析罗尔斯正义论的逻辑起点,即“原初状态”假设,揭示其正义理论的父权制起点以及对女性权利的忽视,以便理解两个正义原则对私人的家庭领域的排斥,尤其是差别原则无法运用于女性生活领域的缘由。通过论述女性主义正义论对平等与正义的不同理解,分析女性主义正义论的平等目标,即“男女同体”的平等^③。该书较为系统地从性别角度解析了主流正义论,在中国主流政治哲学领域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研究热潮中,发出了一种不同的声音。

正是在对罗尔斯正义论的反思批评过程中,诸多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进入了中国学者的视野。一些在国外早已名声显赫但在中国还鲜为人知的学者,借此机会与中国学者相遇,如希尔德·博厄(Hilde. Bojer)、弗杰尼亚·赫尔德(Virginia Held)、卡罗尔·帕特曼(Carole Pateman)、苏珊·奥肯(Susan Okin)、艾莉斯·杨(Iris Young)等,正是她们对罗尔斯正义论的批评,使国内学者了解到西方女性主义是怎样批评罗尔斯《正义论》的,为什么主流正义论会忽视女性,她们又是如何改造主流正义论,使之成为实现性别正义目标的工具。

然而,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批评罗尔斯正义论的性别缺失,虽然许多女性主义学者的正义观借此机会进入中国,但正义问题的主题仍然集中在与罗尔斯正义论相关的话题,对主流正义论其他代表观点少有涉及。这是早期研究之不足。从2005年开始,以马晓燕等学者为代表,在前期批评罗尔斯正义论基础上,将探索的触角延伸至整个西方政治思想史,探寻主流正义论性别缺失的历史渊源,同时将性别分析拓展到罗尔斯同时代的其它正义论,如沃尔泽的复合正义观等^④;有的学者对当代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发展进行系统梳理^⑤,以及对女性主义认识正义的探讨^⑥。研究者将女性主义正义论建构及其反思置于更广阔的理论背景中,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纵向揭示主流正义论的父权制特征。为更深层次地理解主流正义论性别缺失的渊源,学者们有意识从政治哲学史角度探寻原因,发现虽然对“正义”的讨论由来已久,但一直是在父权制话语体系下进行的。从古希腊开始,公私两个领域的分离成为女性远离正义的缘由。正义只存在于契约之中,只有理性的男人有资格缔结契约,女性因其是感性的存在,只能成为私人领域的主体。这是从柏拉图到近代的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思想家将女性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的合法性依据,导致政治哲学论证的权力与权利均以男性为模本。其中,卡罗尔·帕特曼对传统契约论的批评引领了中国学者的理论反思,几乎所有涉及该领域的女性主义学者,或多或少都将帕特曼的性契约理论作为正义批评的切入点,借由她提出的“原始契约”应包含“性契约”和“社会契约”的观点,理解正义领域中女性缺失的根源^⑦。据此,女性主义学者重新解构传统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认为性契约将女性与男性分属于公私两个领域,各司其职,这正是主流正义论为什么将正义的范围限定于公领域的理由,进而提出超

①② 郭夏娟:《女性主义视野中的家庭正义——奥金、罗尔斯、桑德尔》,《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5期。

③ 郭夏娟:《为正义而辩:女性主义与罗尔斯》,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④ 马晓燕:《正义在家庭的缺失》,《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马晓燕:《女性主义与罗尔斯家庭正义之辩》,《理论探讨》2007年第2期;马晓燕:《多元时代的正义寻求: I. M. 扬的政治哲学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

⑤ 肖爱平:《论西方女性主义对主流正义论的批判》,《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⑥ 肖巍:《认识正义: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新方向》,《中国妇女报》2013年第B01版。

⑦ 郭夏娟:《正义的领域及其缺陷》,《浙江学刊》2004年第2期;马晓燕:《女性主义与罗尔斯家庭正义之辩》,《理论探讨》2007年第2期;李吉艳,高明才:《女性主义对罗尔斯〈正义论〉思想批判》,《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7期;肖爱平:《论平等与正义的关系》,《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2年第11期;高景柱:《女性主义政治哲学视野中的性别正义》,《妇女研究论丛》2012年第1期。

越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限,基于女性主义价值进行重构^①。

其次,横向解析各派主流正义论。学者们借鉴奥肯多元正义观^②,进一步拓展探索视域,揭示当代西方正义论普遍存在的性别问题,例如,对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两个平等标准的思考,发现其复合的平等存在矛盾,即在物品按照“社会意义”进行分配还是按照自主的分配之间,经常会出现矛盾^③。同时,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从新的角度展开正义批判,尤其是新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艾莉斯·杨对主流正义论的批评^④,得到诸多中国学者的认同,从而进一步开拓了理解女性主义正义论的视野,从文化、制度和压迫等方面理解性别不正义制度背景^⑤。这一视角超越了罗尔斯的正义论,将正义的知识扩大到更广泛的层面,并把正义问题引向更加多元的领域。

近年,女性主义正义论的探索拓展到认识论领域,解构性别不正义的认识论根源。这一领域的开拓得益于学者肖巍的努力,她发表的“认识正义: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新方向”一文将英国女性主义哲学家米兰达·弗里克(Miranda Fricker)的研究成果引入公众视线,从人类知识和证明角度探究性别不正义起源。肖巍考察了两种认识不正义现象,即“证明不正义”和“解释不正义”。前者表现为“听者不相信讲者所说的话”^⑥,后者表现为“以群体性的解释资源把某人置于不公平的劣势地位以满足这一群体的社会体验”^⑦。运用社会权力概念研究性别正义,作者认为“社会权力实际上是在特有情境下控制他人行为的能力”^⑧,掌握“身份权力”一方往往具有言说主动性的控制力,而不掌握“身份权力”的另一方,其言说的可信度被不公平地降低,而其本人也会受到不公平的对待。这就是“证明不正义”,其实就是基于“身份偏见”而导致的不正义。在分析“解释不正义”时,弗兰克引入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哲学家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的观点,认为“被支配者生活在一个由其他人为了自身目的构造的世界里,这些目的至少不属于被支配者,并在某种程度上对于他们的发展、甚至存在是不利的”^⑨。资源上占优势的权势者人为地构造了一个制度性解释不公平而形式平等的社会,弱势群体无法解释自己实际境遇的不公平而变得更加弱势。

这是一个全新的角度,虽刚刚起步,但对揭示当今中国的性别不平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解释力,尤其是在制度上的形式平等得到某种保障但实际不平等仍然存在的背景下,这一理论对此具有直接的解释力。女性主义认识论认为,“女性从未被赋予权威发言权来陈述自己或他人的社会处境,也不能说明应当如何改变这些处境。那些从各种提问中产生的一般性社会知识,从来都与女性对生存的看法无关”^⑩。这导致长期以来女性没有概念资源言说自己的不平等处境,从而揭示出更深层次的权力结构的不平等根源。

再次,对正义的整体性思考。所谓“整体性思考”是指对女性主义正义论的理论渊源及其发展历程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在女性主义正义论进入中国十多年以后,研究者有意识地对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观的渊源进行探讨,从女性主义正义观的社会历史与思想理论两个层面切入,对主流正义论进行系统梳理,揭示女性被排除在正义领域之外的历史渊源。肖爱平(2012)、张再林和申丽娟(2013)等学者对此进行探讨,揭示出女性主义正义论的演绎路径。肖爱平则以苏珊·奥肯、艾利斯·杨以及南希·

① 郭夏娟:《女性主义视野中的家庭正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5期;郭夏娟:《正义的领域及其缺陷》,《浙江学刊》2004年第2期;郭夏娟:《重新解读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马晓燕:《正义在家庭的缺失》,《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马晓燕:《女性主义与罗尔斯家庭正义之辩》,《理论探讨》2007年第2期。肖爱平:《现代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观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12月。

② Susan Okin. *Gender and Justic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87, pp. 42-72.

③ Michael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Basic Books, 1984.

④ Iris.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⑤ 郭夏娟:《反思正义的分配模式:女性主义与罗尔斯》,《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⑥⑦⑧ Miranda Fricker,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and the Ethics of Know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7, pp. 2-22.

⑨⑩ 肖巍:《认识正义: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新方向》,《中国妇女报》2013年第B01版。

弗雷泽三位女性主义正义理论家为例,将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分为三种范式,即奥肯的分配正义范式;杨的“容纳式公正对待”范式,以及弗雷泽以“参与平等”为核心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三维正义范式,三种不同范式的正义观分别从分配正义、不正义的制度背景以及结构性根源三个维度,揭示性别不正义的深层次根源^①。这些研究梳理了女性主义正义论发展的概貌。

最后,研究者揭示,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的意义不仅在于从方法论角度提供结束主流正义论父权制倾向的工具,而且也为女性价值融入主流成为可能,为性别正义制度建设提供新的视角^②。有学者从女性主义政治哲学范式转型角度,提出建构两性和谐的“男女间性”范式。他们认为,无论是“性别中立”范式、“女性中心”范式,还是“差异—解构”范式的策略,都未能摆脱西方二分式思维之限域。只有两性和谐共生为指向的“男女间性”范式,才有利于开启一种以平等为底线、尊重差异的“两性价值共显与共同创造的更具包容性的政治—伦理结构”^③。他们将这种新的正义哲学范式转型与中国古代的阴阳生命之学联系起来,认为古代哲学蕴含了“男女间性”的丰富内容,体现了人类对西方式的政治—伦理思想的早期批判,成为女性主义可资借鉴的极具启示性的思想资源,这也为中国传统思想的转化开辟了新的研究视角^④。这一尝试在西方女性主义理论本土化过程中具有开创性,尽管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能否并如何融入中国传统哲学中相应的思维方式及其观点,仍然有待检验,但是,在评估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论对中国适用性时,提出如何融入本国资源的问题,很有意义。

如果说,从中国古代哲学思维方式角度思考西方正义论的适用性尚是学理层面尝试的话,那么,牛天秀的《性别正义视域下当代中国女性参与研究》(2013)一书的出版,则开启了新一代女性主义学者自觉将西方女性主义正义理论运用于中国现实及其制度建设的尝试。作者从性别正义角度探讨当代中国女性政治参与,将西方女性主义的正义反思运用于中国的性别正义制度建设,提出促进中国女性政治参与的“阶梯式发展”模式,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与早期女性主义学者不同的是,此时的研究者对罗尔斯与女性主义正义论的关注,不再停留在对理论本身的推究,而是将前期研究成果运用于特定需要,兼容并蓄,同时吸收主流正义论与女性主义正义论的观点,服务于制度设计的需要,牛天秀正是同时借鉴罗尔斯正义论与女性主义的家庭正义观,将正义原则中的机会平等要求运用于女性的政治参与,提出三个阶段的“阶梯式发展模式”^⑤,即第一阶梯建立“法律形式的平等保障”,通过各种法律与规范,为女性平等参政提供基本的制度保证;第二阶梯寻求“差异公平”的制度设计,通过性别倾斜政策、配额制以及女性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等,为女性的平等参与提供途径;第三阶梯确保“起点原点的性别正义”,通过监督机制、将性别意识纳入主流以及女性的自我赋权等过程,为两性平等参与营造制度背景与文化氛围^⑥。这一探索具有开创性,它象征着女性主义正义论在中国已从理论层面的探讨,走向实践的应用,作为政策倡导的价值导向,对现实的制度建设形成学理支持。

三、应用

现实问题驱动下的理论倡导终究需要回馈于现实需求。经过近二十年的女性主义正义论探讨,性别正义意识已经从一个陌生概念变成全社会普遍认同的理念,并逐渐被实践者接受,成为制定公共政策的价值依据。尤其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更迅速地催生了性别正义诉求的增长。

①② 肖爱平:《现代西方女性主义正义观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④ 张再林、申丽娟:《由对立走向“男女间性”的性别正义》,《人文杂志》2012年第4期。

⑤⑥ 牛天秀:《性别正义视域下当代中国女性参政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

如何将性别正义体现在政策法规之中,越来越成为国家和政府兑现承诺的自觉行动,并通过各种政策与法规得以体现。至今,中国已初步形成相对完整的政策框架体系,并体现在多层面、多途径的政策资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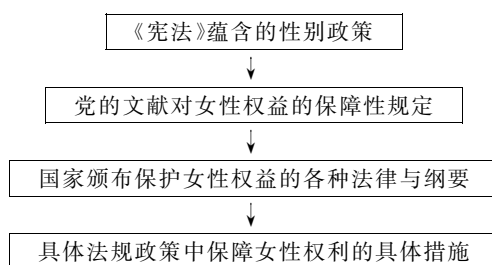
首先是国家的基本政策。这是指宪法层面的女性保护导向。我国宪法保护包括每一位女性公民的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强调妇女和男子同样拥有平等的政治权利。1949年《共同纲领》规定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权利,第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由此标志中国女性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随后共有11次立宪和修宪行为,其中涉及修改女性权益的有三个版本,分别为1954年、1978年、1982年,其中每一次修改,都对女性权益有进一步的保障。

其次是党章和文件中的政策规定。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党章和文件承载重要的政策法规内容,并形成实际的政策价值导向。如《党章》及其修订,历届党代会报告、中组部颁布的各种政策文件等,都对女性平等权益的实现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且通过组织程序得以实施。通过党的系统对女性权益的保障,尤其是女干部的培养选拔以及培训,对提高女性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

再次是政府层面的重要法律与纲要。自从1980年中国加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为实现对公约的承诺,中国政府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包括2005年修订版;1995年颁布的《妇女发展纲要》,包括以后的两个修订版,目的是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目标付诸于实际措施之中,尝试将普遍性原则转化为具体操作层面的措施,对妇女基本权益保障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最后,各种具体的法规与政策从各个层面表达对女性权益的尊重与保护。这些保障包括各种法律法规、纲领性文件、具体的政策倡导等,区别对待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地位与身份的女性利益,从各个具体的视角出发,为女性的平等地位提供保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95)和2004年修订版;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2010年的修订版;1999年民政部又出台了《民政部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村委会成员中有适当名额的意见》等。

图1 多元政策框架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法律、党章和文件编制。2015.8

从上述政策框架不难看出,随着性别正义观越来越被接受与认同,政府有意将性别意识纳入到决策过程,通过各种形式的政策与法规,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到具体的政策中,辅之以各种具体措施加以实施。对于长期父权制主导的社会环境与制度背景来说,这些性别政策的推进无疑是一大进步,而女性的平等地位在这一过程中也的确得以逐步提升。仅以政治地位为例,中国女性的地位已开始摆脱改革开放以来的持续下降或停止不前的状况,并出现了稳定上升的趋势,政策效果逐渐显现。

这一成效可以从女性在全国人大、党代会和政府中比例的提高得以理解。自改革开放后,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一直徘徊在21%左右,甚至在第十届人代会时女性比例下降到20.2%。但是,在

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女性比例走出了徘徊的怪圈,分别上升到21.2%和23.4%。全国党代会的女性代表也逐渐提高,从十五届的16.8%,十六届的18.1%,十七届的20.1%,到18届的23%,女性比例同样呈持续上升趋势。相应地,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女性比例也在不断提高。

四、结论

女性主义正义论自引入中国至今,从最初聚焦于罗尔斯的正义论,发掘其隐含的性别问题,进而拓展到对西方政治哲学史上正义哲学排斥女性传统的系统梳理,发现政治哲学不关心女性的根源在于公私两个领域的划分。在此基础上,学者们扩大研究范围,解剖当代各种主流正义论性别缺失的表现与根源,包括对更多领域中正义问题的探索,从历史与现实层面揭示主流正义论中无视性别的普遍问题。

伴随着对主流正义论的解构,借由女性主义的性别视角,研究者探讨女性主义正义论的理论起源、发展与内容,始终将其与主流正义论的发展联系起来考察,以便更完整地呈现其理论演进的脉络与路径。从研究方向上,纵向的历史考察与横向的综合分析并重,特别是与当代主流正义论相呼应,使得女性主义正义论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尤其是新近的研究者借鉴女性主义正义论,提出中国女性平等参政的“阶梯式发展”制度设计与路径选择。这是将女性主义正义论运用于现实的有益尝试。

在理论传播的过程中,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影响了国家和政府的决策过程。面对改革开放初期女性地位的下降,正是由于女性主义正义论在中国的传播,性别意识才得以被主流政策所接纳,性别正义诉求才可能成为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作为对理论主张的回馈,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至今已形成完整的性别政策框架体系,以便将抽象的宪法原则转变为具体的政策措施。正是这些具有性别正义导向的政策法规,使得中国女性的地位在经历市场经济带来的一度下降之后,得以稳定的提升。

责任编辑:张 平